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七府办字[2022]31号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弋阳县 2022 年城乡困难群众提标 提补工作的通知

各乡(镇)人民政府、街道办,县直各单位:

一、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

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,继续提高全县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

活保障标准:

- (一)提高城市低保标准。城市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60元,达到每人每月825元,财政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0元, 达到530元;
- (二)提高农村低保标准。农村低保月人均保障标准提高 85元,达到每人每月600元,月人均补差水平提高45元,达到 400元。
- (三)提高城镇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城镇特困人员救助供 养标准提高85元,达到每人每月1080元。
- (四)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标准。将农村特困自理人员供 养标准提高 110 元,达到每人每月 780 元。将农村特困失能、半 失能人员供养标准提高 85 元,达到每人每月 1080 元。
- (五)开展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工作。将特困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80 元,达到每人每月 1380 元;将特困半失能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50 元,达到每人每月 350元;将特困自理人员照料护理补助标准提高 10 元,达到每人每月 80 元。
- (六)实施临时救助(特别救助)制度。对重大疾病、重度 残疾、自然灾害、教育费用和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的支出型贫困 家庭给予临时救助。
 - (七)对困难群众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。完善社会救助和

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,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 发放价格临时补贴,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。

- (八)同意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人均救济补助标准。 将城乡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月均救济补助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 元。
- (九)提高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。将城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20元、10元,均达到每人每月80元。
- (十)提高城乡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。机构养育孤儿、城乡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600元、1200元、1200元。将残疾孤弃儿童发放照料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提高180元,达到1380元。

二、明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

资金筹集、使用管理要求按照《江西省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赣财社指[2017]22号)执行。资金由省、市、县按比例分担。县财政局要按照要求,将本级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列入财政预算。

- (一)关于城市低保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 每月99元的标准安排资金。
- (二)关于农村低保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照保障人数和每人 每月80元的标准安排资金。

- (三)关于城镇特困人员供养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照每人每月600元安排资金,2021—2022年提标部分85元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- (四)关于农村特困人员供养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照供养人数每人每月112元的标准安排资金。
- (五)关于临时救助资金,由县财政局按照当地户籍人口数 每人每年1元的标准安排资金。
- (六)关于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资金,救济资金由省财政定额专项补助,提标所需资金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县财政负担。
- (七)关于 2022 年城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提标部分省级补助资金,从省财政下拨的城镇贫困群众 脱贫解困工作专项资金中安排。
- (八)关于孤儿基本生活补助,中央财政按每人每月300元, 省财政按每人每月100元标准进行补助,剩余部分根据现行财政 体制由县财政负担。
- (九)对城乡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,县财政局统筹社会救助、城镇脱贫解困资金,不足部分根据现行财政体制由县财政负担。

三、提标提补工作落实相关政策规定

(一)坚持分类施保。对低保对象中的常补对象要按照低保

标准给予全额补助,对低保对象中的非常补对象要给予差额救助,其中,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80 元、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补助金额不低于 215 元。

- (二)明确到位时间。保障标准从1月1日开始执行。各乡镇(街道)提补资金必须于4月20日前落实到位,并从1月1日开始补发。
- (三)加强资金管理。县财政局要加快预算执行,落实配套资金,加强资金使用管理。发放给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全部实行社会化发放,并确保安全有效运行。

四、加强组织保障确保民生工程政策落实

- 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提高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,是县委、县政府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、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步伐的重大举措。各乡镇(街道)务必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、严密组织、精细操作、强化责任、狠抓落实。要建立工作责任制和工期倒排制度,县民政局、财政局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、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,工作任务分解到人,工作责任落实到人,确保提标提补工作按时保质完成。
- (二)加强协调配合。县民政局、财政局要加强沟通,密切配合,协同推进,形成合力。县财政局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,加强财政监督管理,确保各项补助资金落实到位。
 - (三)加强基层调研。县民政局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建立健全

社会救助监督检查长效机制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3〕161号)和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,联合县财政局对提标 提补落实情况进行重点调研,及时掌握各地提标提补落实情况和 存在的问题。



抄送: 县委、人大、政协、纪委、人武部办。

弋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

2022年3月15日印发